



# EAGLE NI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8)

###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布

鷹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325,411	242,330
銷售成本		(264,576)	(186,746)
毛利		60,835	55,584
其他收入	2	3,606	2,7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431)	(1,683)
行政開支		(22,138)	(20,854)
經營業務溢利	3	37,872	35,774
財務開支	4	(2,275)	(1,499)
除稅前溢利		35,597	34,275
稅項	5	(3,511)	(3,44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32,086	30,831
股息	7	17,900	15,000
每股盈利	6		
— 基本		17.0港仙	18.1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集團重組、呈報基準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九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整頓集團架構所進行之重組計劃(「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成員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乃透過本公司收購於本公布日期為其他附屬公司中介控股公司之Jespar Age Limited(「Jespar」)全部已發行普通股股本進行,作為向Jespar當時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7,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及將現有1,000,000股未繳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之交換代價。集團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

#### 呈報及綜合基準

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按合併會計基準編製,故本公司於所呈報之整個財政年度被視為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非自收購附屬公司日期起計。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或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倘屬較短期間)起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比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按照目前之集團架構在該日期已存在之假設而編製。

董事認為,按照上述基準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能更合理地呈列本集團之整體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了若干固定資產及長期投資定期重估外,財務報表乃根據原始成本準則擬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於財務報表內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及於本年度生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

\* 僅供識別

## 2.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指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後已售貨品之發票淨值。

###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貨物銷售	<u>325,411</u>	<u>242,330</u>
其他收入		
樣辦銷售	2,800	2,526
利息收入	288	126
其他	<u>518</u>	<u>75</u>
	<u>3,606</u>	<u>2,727</u>
	<u>329,017</u>	<u>245,057</u>

###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地區分類為主要分類報告基準呈列分類資料。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運動服及成衣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故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運動服及成衣之生產及銷售業務。本集團各地區分類均以客戶所在地（銷售目的地）為基礎，代表向不同地區的客戶提供產品的策略業務單位，所承擔風險及回報會因地區不同而有所差別。本集團以客戶為基礎的地區分類如下：

- (a) 香港
- (b) 中國大陸
- (c) 日本
- (d) 南韓
- (e) 澳洲

### 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類

#### 本集團 - 二零零四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南韓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銷售額	13,591	85,561	135,734	54,150	3,722	32,653	325,411
其他收入	164	—	1,541	660	43	392	2,800
總計	<u>13,755</u>	<u>85,561</u>	<u>137,275</u>	<u>54,810</u>	<u>3,765</u>	<u>33,045</u>	<u>328,211</u>
分類業績	<u>3,918</u>	<u>22,458</u>	<u>19,764</u>	<u>10,775</u>	<u>938</u>	<u>5,782</u>	63,635
利息及其他未編配收入							806
未編配開支							(26,569)
經營業務溢利							37,872
財務開支							(2,275)
除稅前溢利							35,597
稅項							(3,5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32,086</u>

本集團－二零零三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大陸 千港元	日本 千港元	南韓 千港元	澳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客戶銷售額	39,830	54,144	83,972	33,650	9,827	20,907	242,330
其他收入	1,068	—	739	—	240	479	2,526
總計	<u>40,898</u>	<u>54,144</u>	<u>84,711</u>	<u>33,650</u>	<u>10,067</u>	<u>21,386</u>	<u>244,856</u>
分類業績	<u>11,966</u>	<u>13,192</u>	<u>17,298</u>	<u>7,545</u>	<u>2,707</u>	<u>5,177</u>	57,885
利息及其他未編配收入							201
未編配開支							(22,312)
經營業務溢利							35,774
財務開支							(1,499)
除稅前溢利							34,275
稅項							(3,444)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u>30,831</u>

3.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計算：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264,576	186,746
核數師酬金	780	600
折舊	8,736	5,606
撇銷固定資產	103	—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62,395	48,097
退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351	1,431
減：已沒收供款	(18)	(27)
退休計劃供款淨額	<u>1,333</u>	<u>1,404</u>
總員工成本	<u>63,728</u>	<u>49,501</u>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3,680	3,162
匯兌虧損淨額	<u>225</u>	<u>—</u>

4. 財務開支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利息	2,193	1,499
融資租賃利息	82	—
	<u>2,275</u>	<u>1,499</u>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三年：16%）稅率撥備。香港利得稅稅率經調高，自二零零三／二零零四評稅年度起生效，故適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於香港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額，則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存法規、法例詮釋及慣例以當地稅率計算。

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澳門所得補充稅以年內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75%稅率計算。

汕頭市鷹美製衣有限公司（「鷹美（汕頭）」）及汕頭經濟特區遠東（國際）製衣廠有限公司（「遠東（汕頭）」）可獲豁免首兩個盈利年度的企業所得稅，以及在其後三年獲豁免繳交50%企業所得稅。此外，根據有關中國大陸稅務法律及規定，鷹美（汕頭）及遠東（汕頭）可將其於某一財政年度所產生虧損，抵銷其於其後一或多個財政年度之盈利，但最多不得超過五個財政年度。

根據本集團從中國稅務機關得到之確認，鷹美（汕頭）及遠東（汕頭）的首個盈利年度均為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即期稅項支出：		
香港	3,400	1,995
其他地方	600	1,549
遞延稅項抵免	—	(100)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超額撥備	(489)	—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b>3,511</b>	<b>3,444</b>

##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純利32,08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0,831,000港元），以及年內被視作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188,328,767股（二零零三年：17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包括本公司備考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時以未繳股款方式發行之1,000,000股股份、作為收購Jespar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而發行之27,000,000股股份，以及資本化發行之142,000,000股股份組成。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存在攤薄事件，故並無披露有關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 7.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按已發行200,000,000股股份計算	6,000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按已發行340,000,000股股份計算	11,900	—
集團重組前一間附屬公司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之股息	—	15,000
	<b>17,900</b>	<b>15,000</b>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3.5港仙。該項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前後派付。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以OEM（即「原設備製造」，根據其他公司提供的設計生產或訂造產品）的形式從事設計及製造男女及兒童運動服。本集團所生產及銷售的運動服大致可分類為田徑服、運動褲、運動夾克、衛衣及T恤，其餘產品則包括休閒服、童裝及時裝。本集團亦為Nike等多個國際品牌製造產品。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品主要銷往日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南韓。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較二零零三年度強勁。儘管全球經濟疲弱，加上非典型肺炎打擊全球經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仍分別增長約34.3%及約4.2%。

營業額增幅主要來自Nike等本集團現有客戶及其他國際品牌客戶增加訂單。與此同時，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隊伍亦致力接洽新客戶，來自新客戶或潛在客戶之試用訂單接踵而來。

生產方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透過進一步購置機器設備、增聘員工以及租用更多廠房擴充生產力，故生產能力已較二零零三年提升。

### 財務回顧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較去年約242,300,000港元增加約34.3%至約325,400,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有賴本集團市場推廣隊伍的努力不懈，提升客戶訂單數目，加上本集團擴大生產能力配合之成果。按地理區域分析，本集團對日本、中國和南韓等主要市場的銷售額，分別增加約61.6%、58.0%及60.9%。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自去年約55,600,000港元增加至約60,800,000港元，主要受到營業額增加所帶動。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約22.9%減至本年度約18.7%。毛利率下降主要歸因於原料成本上漲導致銷售成本百分比增幅較高，加上薪金、租金與折舊等支援本集團擴充之固定管理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較去年約2,700,000港元增加約33.3%至約3,600,000港元，主要因樣辦銷售數目及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成本，較去年約1,700,000港元增加約158.8%至約4,40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縮短向客戶送貨時間令運輸成本增加，以及就介紹新客戶支付佣金。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去年約20,900,000港元增加約5.7%至約22,100,000港元，主要因薪金及日常開支水平就配合業務擴充而增加。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開支，較去年約1,500,000港元增加約53.3%至約2,300,000港元，主要因為增加銀行借貸，以撥付購置固定資產及營運資金所需。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約30,800,000港元增加約4.2%至約32,100,000港元，主要由營業額水平提高所帶動。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資源及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備用額撥付其營運所需。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購置新機器、裝置及裝配以助擴充生產力及縱向整合，並在中國增購廠房，以及擴展本集團的市場推廣隊伍及銷售網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達36,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尚未償還借貸約38,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6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有抵押銀行透支約7,4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900,000港元）、有抵押信託收據貸款約18,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00,000港元）、有抵押按揭貸款約5,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00,000港元）、其他有抵押銀行貸款約5,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100,000港元），以及融資租賃承擔約1,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未償還借貸總額中約33,300,000港元須在一年內償還，餘額約5,600,000港元須在一年後但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信貸備用額總額約為99,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9,400,000港元），當中約38,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600,000港元）已動用，並以(i)本集團一項自置物業；(ii)本集團持有的定期存款；(iii)本集團持有的非上市投資基金；(iv)由本公司所作公司擔保；及(v)由本公司兩家附屬公司所作無限額公司擔保作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即總負債佔本集團總資產的百分比）約為48.2%（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9.2%）。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承擔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未有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管理層相信，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應付日後擴展計劃所需，且本集團將能夠於需要時按利好條款取得額外融資。

## 資本結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該日起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本公司、Time Eas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及鍾育升先生與Great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認購人」）及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就認購人按每股1.06港元，總認購價111,3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10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及按207,060,000港元認購價認購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而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認購人就認購股份及可換股票據（「統稱「認購」」）應付代價合共318,360,000港元，須於認購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同日，本集團與倍利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倍利」）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倍利同意以全數包銷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而本公司則同意發行合共35,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之認購價合共約37,100,000港元，須於配售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協議及配售協議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 有關分類資料之意見

本集團以地區分類為主要呈報方式呈列分類資料。由於本集團只從事運動服及成衣生產及銷售之業務，故並無進一步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營業額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區分類分析概述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年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3,591	4.2	39,830	16.4	(65.9)
中國	85,561	26.3	54,144	22.3	58.0
日本	135,734	41.7	83,972	34.7	61.6
南韓	54,150	16.6	33,650	13.9	60.9
澳洲	3,722	1.2	9,827	4.1	(62.1)
其他地區	32,653	10.0	20,907	8.6	56.2
	<b>325,411</b>	<b>100.0</b>	<b>242,330</b>	<b>100.0</b>	<b>34.3</b>

##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集團重組有關者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有4,563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783名）。於回顧年內，包括董事酬金之總員工成本約為66,9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2,400,000港元）。

本公司按僱員工作表現及專業經驗與現行市場慣例釐訂酬金。本集團亦為其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以及為其中國僱員作出中央退休金供款。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內，概無向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及其預期資金來源

作為本集團擴充計劃之一部分，於年結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九日與於中國成立之獨立公司汕頭經濟特區成德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成德工業村」）訂立協議（「協議」），據此，成德工業村將興建及出售，而本集團將購買新生產廠房（「新生產廠房」），代價為人民幣102,175,000元（約96,391,509港元）。新生產廠房將於地盤面積約23,334平方米之土地上興建。新生產廠房落成時，將包括一幢七層高的工業樓宇，計劃樓面面積約67,000平方米，附設籃球場及汽車棚等輔助設施。新生產廠房預期年產能將約達750,000打運動服，較本集團現有產能約年產245,000打運動服增加約200%。成德工業村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完成為本集團提供新生產廠房。有關協議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所披露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有關是項購買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

有關是項購買之資金將部分以股份發售、認購及配售所得款項撥付。

## 展望

董事會相信，隨著本集團之銷售市場（特別是中國市場）繼續增長，本集團前景一片秀麗。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會繼續透過市場推廣隊伍，以及其在裕元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後與裕元建立之策略夥伴關係，擴展業務至歐美等新市場。董事會相信，本集團與裕元之策略夥伴關係將有助(a)本公司擴展海外市場，原因為裕元之客戶中可能存在本集團之潛在客戶；(b)本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設立新生產設施，因為裕元在此方面經驗豐富；及(c)進一步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

為抓緊商機及配合擴充計劃，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收購新廠房及樓宇以及增聘人手提升生產能力。本集團近期就購置新生產廠房訂立上文所述協議，正好反映本集團對前景之承諾及信心。另一方面，為保持於業內之競爭力，本集團將不時控制成本、提高設計能力及提升管理效率，務求確保及提升本集團長遠盈利能力。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起上市。於該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八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登記手續。

## 最佳應用守則

除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最佳應用守則（「守則」）第7段之規定，按固定任期委任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以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根據守則成立，旨在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在聯交所網站公布年度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公布年度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之一切資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鍾育升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鍾育升先生、曾郁妮女士、鍾桐琇先生、曾秀芬女士、顧渝生先生及郭泰佑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王祖偉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卓豪先生及李智聰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